

中共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总支部委员会文件

胜利三中党发[2024] 8 号

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“三重一大”事项 实施办法

为加强学校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监督管理，规范学校领导班子决策行为，提高决策水平，防范决策风险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“三重一大”内容、范围

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是指：重大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与奖惩、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。

（一）重大决策是指：学校发展战略、发展规划、重大改革（措施）及实施方案；学校管理范围内的干部人事工作：年度财务（预）决算方案等涉及全局性的重大决策；涉及向教师、学生收费的事项；其它需要由集体研究决定的事项。

（二）重要干部使用是指：后备干部的培养、使用、推荐，

中层干部的任免、职称评聘、评先树优、人才培养等。

（三）重要项目是指：重大基建项目，需大额支出的改造及装修项目。

（四）大额度资金使用是指：壹万元以上的资金使用；所有对外借款、担保等。

二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程序

（一）充分酝酿

1. 征求意见建议。在做出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前，由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对涉及事项进行科学的可行性研究、论证，通过多种途径充分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建议。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事项，还要组织论证、技术咨询等。对干部提拔重用，应事先征求学校纪检及群团部门的意见。重大事项决策前，由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对事项所涉及的合法性、廉洁性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进行充分评估。

2. 内部适当酝酿。主要负责同志在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前，通过集体商议或个别酝酿等形式，就议题与班子成员进行充分的沟通、交换意见。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，需教代会通过后再提交党总支会议研究。

3. 严格提议程序。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由学校党总支研究确定。各部门提报党总支决策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经分管领导同意后报党总支书记、校长确定。除涉密事项外，需将议题内容会前通知党总支成员，以提高会议决策效率。

4. 规范小额资金使用程序。壹万元以下，三千元以上的资金使用，由校长召集分管领导、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会议研究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，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三千元以下资金使用由部门负责人请示分管领导和分管财务领导后，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会议决策

1. 会前报备。学校在研究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前，须至少提前1天前向局党组报备。负责联系学校的局领导视情列席学校党总支会议。对局领导提出的意见建议，学校党总支原则上应当予以采纳。

2. 完善会议机制。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坚持民主集中制，以党总支会议的形式集体决策，且须有2/3以上党总支成员出席。会前将决策事项告知参会人员，保证提前了解相关情况。

2. 充分发表意见。审议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由分管负责人或相关人员介绍情况，预留足够的讨论时间。对需决策的提议，党总支成员要逐个表明态度，因故未到会的可书面表达意见，会议由办公室做好会议记录。会议上对决策事项持异议或否定意见的，应当说明理由，记录人员要如实记录，个人有不同意见的可在记录上表明自己的观点。主要负责人在与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末位发表意见，最后汇总梳理意见（若联系学校局领导列席会议，应听取其意见建议后，再总结意见）。

3. 逐项表决。对同时提交多个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，要逐

一表决。经应到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后，方可形成决定意见。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的要暂缓表决，分歧较大的可再论证或请求上级组织裁决。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，根据需要分别采取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，未到会人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。有关决策的会议材料、佐证等相关材料应归档保存。

（三）决策执行

1. 高效落实。决策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形成的会议决议，报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后，按照职责分工高效实施；职责分工有交叉的，要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负责实施，防止推诿扯皮。

2. 严格执行。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。个人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，也可按照组织程序向上级反映，但在未做出新的决策前，应无条件执行。对重大事件或紧急情况，来不及集体决定的可临机处置，事后向学校党总支会报告。对重要干部任免事项，严格执行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；奖励或处分事项要按管理权限和程序审批；组织实施的项目要严格执行合同条款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，按规定进行核算管理、竣工验收等。

3. 跟踪督查。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后，由党总支纪检委员牵头协同纪检组成员和工作需要的相关人员，负责对决策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三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。

此页无正文

2024年4月2日

中共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总支部委员会

2024年4月2日印
